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7-009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起停牌。3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

##### 1、上市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

厦华电子原主营业务为彩电及配件销售，而依据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时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股东方通过协议约定，拟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基于此，公司于2014年4月1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

2015年，公司拓展了电子产品采购与销售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9.03万元，但仍无法在短期内改变主营业务羸弱、盈利能力不足、核心竞争力缺乏、经营状况一般的局面。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厦华电子拟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 2、政策环境支持大数据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战略的逐步加快，国家相继出台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为改善互联网环境、提升互联网信息技术水平、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服务型企业的长远发展。

##### 3、大数据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广阔

从大数据行业应用成熟度情况来看，金融、电信领域应用成熟度较高，医疗大数据应用成熟度处于中等水平，教育、交通、政府领域应用成熟度较低。未来应用成熟度较低的领域必将随数据的共享与融合、资本的进入而逐步提升，应用成熟的较高的领域必将通过大数据的应用衍生出新业态，大数据产业即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发展前景广阔。

##### 4、本次交易的目的

借助本次交易，公司转型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 （二）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为数联铭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厦华电子拟向数联铭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数联铭品全部

股权，交易金额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57.5%，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42.5%。同时向鹰潭当代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9,5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之税费（包括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交易（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即：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则本次配套融资不予实施；若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低于 7.65 亿元或本次配套融资未获批准，则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交易均不予实施；若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但总额不低于 7.65 亿元，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不予调整，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之税费的款项部分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持有数联铭品 100%的股权。

###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停牌。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五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555 号《接收凭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5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补正材料。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5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5 号）。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由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财务资料过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始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鉴于本次反馈涉及对标的资产进行 2016 年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查。待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完成，并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55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于股票停牌期间每五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此次重组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影响，经商榷，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厦华电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复牌。

##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 **七、公司提示性内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